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9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5
五、偿付能力信息.....	35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珠峰保险

【英文名称】Qomolangm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缩写】Qomolangma Insurance

（二）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12 层

（四）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方诚中心
4 号楼 18 层

（五）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2 日

（六）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四川省。

（七）法定代表人：陈克东

（八）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1010884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表 1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9,052,282.11	13,650,33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652,242,722.39	546,110,065.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85.00	41,101,743.00
应收利息		26,039,123.31	12,560,606.43
应收保费	2	11,302,664.99	5,188,987.15
应收分保账款	3	21,492,528.92	4,067,825.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30,395.37	4,840,423.2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910,920.37	1,759,441.8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251,545.88	120,060,000.00
固定资产		5,658,495.20	4,298,422.88
无形资产		22,984,362.96	16,843,036.67
其他资产		65,204,237.58	26,893,215.92
资产总计		1,261,769,364.08	997,374,099.88

表 1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337,291.50	4,499,977.50
预收保费		10,872,834.23	4,835,174.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776,597.39	3,664,137.72
应付分保账款		43,715,173.16	9,737,622.15
应付职工薪酬		11,405,287.96	3,160,559.87
应交税费		4,747,420.32	1,226,339.06
应付赔付款		1,265,748.05	21,455.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	240,809,484.78	24,709,917.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85,715,812.46	3,693,919.54
其他负债		8,181,202.94	12,878,363.80
负债合计		526,826,852.79	68,427,466.81
股东权益：			
股本	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65,057,488.71	-71,053,366.93
股东权益合计		734,942,511.29	928,946,633.0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61,769,364.08	997,374,099.88

表 2 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5-12 月
一、营业收入		213,577,030.16	18,074,358.24
已赚保费		176,766,479.52	-3,482,527.52
保险业务收入	6	415,805,823.57	26,553,861.64
其中：分保费收入		3,573,812.24	1,954,082.45
减：分出保费		32,029,749.18	10,166,894.6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207,009,594.87	19,869,49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44,724,427.09	18,573,893.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9,834,796.33	178,109.90
其他业务收入		386,175.78	2,804,882.81
其他收益	10	1,534,744.10	-
二、营业支出		407,080,729.63	89,002,255.11
赔付支出	11	71,644,658.02	477,419.79
减：摊回赔付支出		4,736,603.81	109,056.6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	82,021,892.92	3,693,919.5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151,478.49	1,759,441.88
分保费用		1,084,699.09	842,529.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3,578.45	55,137.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112,294,147.71	6,968,524.04
业务及管理费	14	161,595,235.25	81,592,681.69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774,732.93	2,759,458.41
其他业务成本		327,665.00	-
资产减值损失		41,668.4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503,699.47	-70,927,896.87
加：营业外收入		44,585.81	10,801.10
减：营业外支出		545,008.12	136,27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4,004,121.78	71,053,366.93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004,121.78	-71,053,36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004,121.78	-71,053,366.93

表 3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2016 年 5-12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68,078,141.23	26,869,871.3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70,474.11	-399,78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3,469.28	475,26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962,084.62	26,945,347.5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7,291,330.02	338,926.9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808,289.09	3,367,70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56,930.54	23,780,12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08,344.47	706,10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71,834.56	71,729,63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236,728.68	99,922,49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5,355.94	-72,977,14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2,713,568.83	1,120,747,188.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7,454.69	1,150,231.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071,023.52	1,121,897,56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7,566,285.39	2,030,492,96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81,922.28	9,277,10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148,207.67	2,039,770,06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77,184.15	-917,872,50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03,837,314.00	4,499,9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37,314.00	1,004,499,97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35.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35.5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53,778.49	1,004,499,97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8,049.72	13,650,33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0,331.8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2,282.11	13,650,331.83

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股东投入股本	1,000,000,000.00			-71,053,366.93	928,946,633.07
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94,004,121.78	-194,004,121.7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0			-265,057,488.71	734,942,511.29

（二）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①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

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②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④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5) 资产减值准备

①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

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②其他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6)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7)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②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直线折旧法	5	5	19
交通运输工 具	理赔车辆	6	5	15.833
	其他交通运输 设备	8	5	11.875

③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	5-8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③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④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

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合同受益期与 3 年孰短

（10）职工薪酬

①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保险保障基金

①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②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③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 6%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2)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当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3）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

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进行锁定。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准备金或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的准备金两者中较大者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由于历史数据积累较少，本公司暂采用预期赔付率法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计量，待数据积累充分将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 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

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收入确认

①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

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②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7）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

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①产品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再保险合同的赔付率及所对应的发生概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

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②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本公司开业时间较短，基础数据较少，不支持久期计算，考虑到绝大部分财产险业务的久期小于 1，出于谨慎估计，所有险种折现因子为 1。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预期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5、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交易性企业债券投资	517,761,387.27
交易性基金投资	134,481,335.12
合 计	652,242,722.39

(2) 应收保费

账龄分析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1,260,996.57	99%	-	11,260,996.57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83,336.84	1%	-41,668.42	41,668.42
合 计	11,344,333.41	100%	-41,668.42	11,302,664.99

(3) 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7,379,207.50	81%	-	17,379,207.5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164,521.38	15%	-	3,164,521.38
1 年以上	948,800.04	4%	-	948,800.04
合 计	21,492,528.92	100%	-	21,492,528.92

(4) 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633,129.72	412,232,011.33	196,584,635.98	238,280,505.07
-再保险合同	2,076,788.03	3,573,812.24	3,121,620.56	2,528,979.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533,153.34	143,284,812.61	62,020,120.74	84,797,845.21
-再保险合同	160,766.20	860,574.51	103,373.46	917,967.25
合 计	28,403,837.29	559,951,210.69	261,829,750.74	326,525,297.24

② 未到期期限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4,774,923.62	13,505,581.45
-再保险合同	1,630,482.72	898,496.99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1,054,448.55	23,743,396.66
-再保险合同	660,936.42	257,030.83
合 计	288,120,791.31	38,404,505.93

(5)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新疆盛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80,000,000.00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四川美骏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0
拉萨市城关区市政工程公司	50,000,000.00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四川宝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注：以上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60号）。

（6）保险业务收入

①按收入类别划分

项 目	本期数
原保险保费收入	412,232,011.33
再保险保费收入	3,573,812.24
合 计	415,805,823.57

②原保险保费收入按主要险种划分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288,722,420.48
健康险	52,330,449.70
意外伤害险	35,991,624.75
财产保险	15,035,775.24
责任保险	12,714,901.94
工程保险	7,274,605.64
货物运输保险	162,233.58
合 计	412,232,011.33

（7）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①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原保险合同	215,647,375.35
再保险合同	-8,637,780.48

合 计	207,009,594.87
-----	----------------

②按险种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157,085,023.17
健康险	29,246,321.96
意外伤害险	12,458,175.75
财产保险	2,432,043.73
责任保险	2,873,434.37
工程保险	2,906,481.45
货物运输保险	8,114.44
合 计	207,009,594.87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存出资本保证金	7,474,250.00
—债券	20,646,998.48
已实现的收益 / (损失)	
—债券	6,574,471.27
股利收入	
—基金	10,028,707.34
合 计	44,724,427.09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企业债券	-2,988,229.27
基金	-6,846,567.06
合 计	-9,834,796.33

(10)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34,744.10
合 计	1,534,744.10

因本公司在西藏开展财产险业务，执行低于全国统一费率政策形成的损失，由财政部核定后给予的补贴。

(11) 赔付支出

①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原保险合同	66,908,054.21
再保险合同	4,736,603.81
合 计	71,644,658.02

② 赔款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62,188,980.61
意外伤害保险	3,492,718.92
财产保险	3,429,491.07
责任保险	1,527,005.14
健康保险	964,926.22
工程保险	37,486.32
货物运输保险	4,049.74
合 计	71,644,658.02

(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原保险合同	81,264,691.87
再保险合同	757,201.05
合 计	82,021,892.92
原保险合同	本期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789,325.1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832,237.22
理赔费用准备金	4,643,129.52
合 计	81,264,691.87

(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84,768,729.33
意外伤害保险	13,305,194.81
财产保险	3,651,200.15
责任保险	4,687,005.95
健康保险	3,619,160.25
工程保险	2,209,687.64
货物运输保险	53,169.58
合 计	112,294,147.71

(14)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工资及福利费	73,774,819.98
中介服务费	31,636,710.95
财产使用费	24,371,811.05
办公及差旅费	10,498,951.34
无形资产摊销	5,769,923.13
业务招待费	5,568,964.78
业务宣传费	2,813,119.2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297,856.09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817,202.30
固定资产折旧	902,409.75
其他	2,143,466.60
合 计	161,595,235.25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831 号），并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及《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修订）》的要求，公司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1、流动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量的合理预测和日常监控，积极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动态管理，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净现金流为-459.80 万元，4 季度末压力情景一下流动性覆盖率达到 114.73%，压力情景二下流动性覆盖率达到 100.95%。公司无流动性风险压力。

同时，为确保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评估措施、管理制度及管理规范，包括：《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修订）》、《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规范》、《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暂行）》。

从整体上看，公司运营各方面流动性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风

险小。

2、市场风险

公司制定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并根据市场风险涉及的各类风险细化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包括《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操作管理办法（暂行）》、《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价格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等。针对目前资金运用过程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公司投资部门根据公司既定的市场风险限额建立了风险监测机制，对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采用在险价值等计量方法不定期、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进行分析，并上报分管领导。

若市场风险的风险限额进入预警区间，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充分分析市场风险对资产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在资产配置上相应减少市场风险暴露较多的资产，确保对市场风险的有效控制。并开展对市场风险进行实时跟踪、监测工作。

从整体上看，截至 2017 年 4 季度末，公司市场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风险小。

3、信用风险

公司在信用风险方面制定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此外，为防范再保险业务、应收账款等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人使用及资信管理规定》、《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保费管理实施细则》

等。公司建立信用风险的内控体系，并继续完善相应的制度，确保将信用风险有效控制在风险限额内。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风险突发事件防范、报告和应急处理机制。

从整体上看，截至 2017 年 4 季度末，公司资金运用等方面信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风险较小。

4、保险风险

公司从产品开发、核保、理赔、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等环节管理保险风险，特别是定价风险和准备金风险。

公司制定《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管理办法》、《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计量工作流程和内控制度》、《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定价工作指引》等一系列保险风险的相关制度，并在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工作中严格执行。对定价和评估两个环节的保险风险起到了系统管控，防范了定价风险和准备金不足风险。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产品费率进行精算，严格进行产品成本核算，最终费率由精算责任人签署责任声明书后报送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公司制定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业务自核规则管理办法》、《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核保人管理办法》、《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车险核保权限管理办法（暂行）》、《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业务承保操作手册》、《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伤理赔案件管理办法》、《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管理规定（修订）》、《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管理办法》等核保、核赔、再保领域专项管理制度。各机构各条线严格执行相应制度，把各个环节的保险风险降到最低。

公司还通过制定《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
法》，明确各项工作中的保险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公司层面各项保险

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和执行，为保险风险的防范和合理管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保险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风险小。

5、操作风险

根据管理现状与需求，公司在操作风险方面制定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和业务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三大类近 40 个信息系统，借助信息化、系统化手段，规范业务流程，防范操作风险。通过专项风险排查、SARMRA 监管评估与自评估、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内部稽核审计等多种途径识别、管控操作风险。

从整体上看，公司运营各方面操作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风险小。

（二）风险控制

公司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为抓手，致力于构建涵盖全系统、全流程、全方位、全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不断健全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宣传风险管理文化，制定涉及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应对和控制、信息与沟通及风险监督等各个风险控制环节的操作规范，致力于实现总分联动参与的全系统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实行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裁室直接领导、以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为依托，各部门密切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修订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暂行）》，明确了董事会、总裁室、风险管理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由法律合规部归口管理，第一支柱由产品精算部牵头负责，第二支柱由法律合规部牵头负责，第三支柱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在对第二支柱管理中，公司结合风险管理三大原则，建立了符合初创公司特点的、符合公司管理实际的七类固有风险管理模式。

2、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从持续、前瞻的角度，制定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并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有效推进和落实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依据。其中 2017 年度新增制度 5 项、修订制度 6 项。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备注
1	风险管理规定	珠峰总发（2016）296 号	
2	2017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珠峰总发（2017）108 号	新增
3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	珠峰总发（2016）289 号	
4	风险偏好管理规范	珠峰总发（2016）257 号	
5	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暂行）	珠峰总发（2016）340 号	
6	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珠峰总发（2016）258 号	
7	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珠峰总发（2016）290 号	
8	VI 管理办法（暂行）	珠峰总发（2017）63 号	新增
9	公司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珠峰总发（2017）127 号	新增
10	保险风险管理办法	珠峰总发（2016）299 号	
11	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珠峰总发（2017）126 号	修订
12	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珠峰总发（2017）125 号	修订
13	战略风险管理办法	珠峰总发（2017）112 号	修订
14	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珠峰总发 [2017] 111 号	修订
15	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珠峰总发（2017）124 号	修订
16	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珠峰总发 [2017] 118 号	新增
17	资产负债管理办法	珠峰总发 [2017] 116 号	新增
18	利率风险管理办法	珠峰总发（2016）259 号	
19	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制度	珠峰总发（2017）1 号	修订
20	投资风险管理办法	珠峰总发（2016）271 号	

21	房地产价格风险管理办法	珠峰总发(2016) 281 号	
22	汇率风险管理办法	珠峰总发(2016) 282 号	
23	车险风险管理办法(暂行)	珠峰总发(2016) 129 号	
2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制度	珠峰总发(2016) 28 号	
25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暂行管理办法(修订)	珠峰总发(2016) 213 号	

3、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公司建立了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立体的、动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经营管理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积极优化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

(1) 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并完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修订)》，以公司制度形式将风险管理原则、风险评估步骤、风险评估机制、风险控制措施固定下来，从而实现风险管理基本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

(2) 识别、分析、评价各类主要风险。在日常风险防控工作中，法律合规部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不断识别与控制外部、内部风险，建立完善、有效的风险分析程序，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确定风险的重要性水平。各部门和各机构负责监测评估本条线、本单位、本机构面临的主要风险。

(3) 实施风险控制。在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后，根据相关目标、风险发生的原因和重要性水平，结合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风险反应，确定不同风险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方案，明确控制风险的相关职责与权限、控制方法、资源需求和时限要求，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处理流程和措施。

(4) 定期风险报告。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每年完成一次风险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保险	2,730,020.48	1,789.49	328.66	1,332.81	-637.36
机动车辆保险	6,392,176.30	28,872.24	6,218.90	19,913.71	-18,574.22
健康保险	49,221,326.30	5,233.04	96.49	4,691.32	-1,392.05
意外伤害保险	35,785,387.00	3,624.25	349.27	2,161.46	-1,288.81
责任保险	657,519.88	1,275.86	152.70	830.71	-61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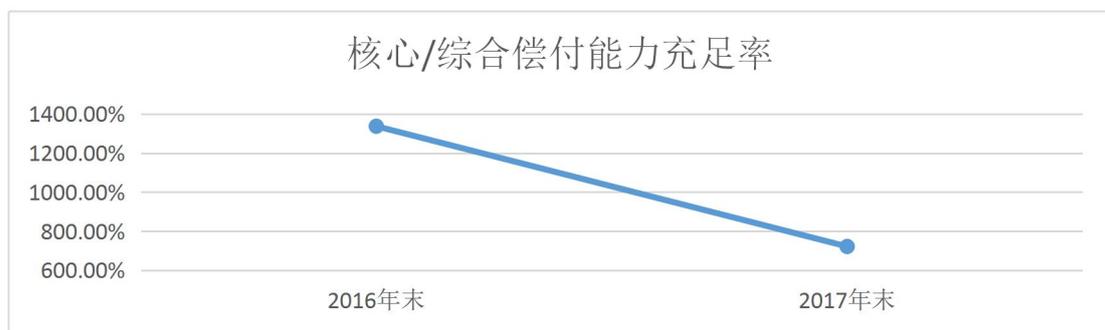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上一年度的偿付能力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实际资本	70,181.88
核心一级资本	70,181.88
核心二级资本	-
附属一级资本	-
附属二级资本	-
最低资本	9,729.64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426.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487.20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4,787.8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760.6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3,609.57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303.52
附加资本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0,452.2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21.3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0,452.2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21.32%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如图所示，较 2016 年，2017 年末公司核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呈下降趋势，发生该变动的原因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

1、实际资本变动

经检视，公司实际资本的变动主要来源于承保利润的变动。由于公司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随着保费收入的增加，保险业务端对公司实际资本的消耗增加，致使 2017 年度核心/实际资本呈下降趋势。

2、最低资本变动

(1)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变动

由于公司尚处于初创期，保费增速较快，保险端承保风险相应增幅较大，因此所需保险风险资本上升，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较上一年明

显加大。

(2) 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变动

a. 可投资资产增加

一方面，公司保费规模扩大，资金净流入投资账户增加了可运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委托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投资，根据委托管理人的投资操作思路，提高了组合杠杆率，债券、资产证券化投资产品认可价值增加。

b. 资产配置策略调整

根据保监会对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的要求，保险公司流动性资产不得低于 7%。在保证流动性资产充裕的前提下，为有效提升投资收益率，公司提高了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产品及流动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配置比例，同时降低了货币基金的占比。由于货币基金不涉及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的消耗，因此保险资管产品的投资进一步拉升了 2017 年度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最低资本。